

融通文教南京分公司原南京前线文工团前线大剧院安全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和方法

1.1招标条件

融通文教南京分公司原南京前线文工团前线大剧院安全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编号：gkzb2024032700017)已具备采购条件，经中国融通文化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招标方法

公开招标

2.招标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原南京前线文工团前线大剧院安全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原南京前线文工团前线大剧院安全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	项

项目计划工期为：150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止，施工图设计周期为20日历天，要求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成果的专家评审；施工工期为130日历天，要求在施工工期内通过综合验收。设计工作与拆除工程在合同签订后依据相关指令同时启动。

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如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综合审查、验收；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并验收合格。

其他：

- 招标内容：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
- 招标范围及采购规模：本项目为乙等中型剧场建筑，本次改造建筑面积为8620平方米，剧场观众厅建筑高度18.15m，舞台建筑高度29.6m(舞台为单层)。
- 室内消防改造、屋面改造、地板更换、网络及监控系统工程、舞台设备更新等，详见项目需求书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1365500.00元(含税)。供应商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本项目报价方式:本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与工程内容报优惠比率(%), 供应商在投资估算基础上下浮不低于1%的比例进行报价。签订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x(1-优惠率)，结算金额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价X(1-优惠率)，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供应商出承诺），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需提供电子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并提供至投

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本项目与“原南京前线文工团营区5栋房屋及室外消防安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同期建设，投标人可以按照自主意愿在上述项目中进行投标。但应分别提供项目团队，项目组人员不得兼职两个项目，投标人提供承诺。

(4) 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至少1项900万（含税）已完工室内消防改造类EPC业绩，分包业绩无效。业绩均为已竣工/完工验收，业绩时间以取得竣工/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或者竣工/完工验收结算证明或者单项工程验收结算证明的时间为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及竣工/完工验收、发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验证合同签署方名称、合同金额、工程项目内容、竣工/完工时间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施工单位提供至少1项已完工室内消防改造类项目施工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870万元；设计单位提供至少1项已完工室内消防改造类设计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30万元。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无严重亏损和资不抵债现象，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仅2023年度审计报告允许使用银行的资信证明和财务报表替代。

(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7) 信誉要求：3年内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或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8)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的服务项目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供应商出承诺）。

(9)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行为（供应商出承诺）。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03-28 09:30:00起至2024-04-02 12: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 进行招标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招标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

4.3 交纳标书费

原南京前线文工团前线大剧安全改造工程施工一体化项目标书费售价人民币6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04-17 09: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 投标工具端进行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 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招标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招标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联合体参加的，由牵头人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名，并同时上传《联合体协议书》。

8.2 招标文件售价：600元/份，售后不退。标书款个人转账的请备注项目编号：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见如下），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066019200029065

个人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付款后将凭证上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

支付成功后将开票信息发送至972083497@qq.com，统一开具电子版普票。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选择当前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8.3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投标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及投标。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4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8.5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6当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标，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7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8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9异议受理渠道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010-63966610

邮箱：lvpeng@xinhuaizixun.com.cn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融通文化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55号

联系人: 吴经理

电 话: 025-86611219

招标代理机构: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

联系人: 张路明、刘蓓

电话: 18511602196 (张)、13810046994 (刘)